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执〔2012〕115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施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：

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（粤交执〔2012〕64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出台以来，不少单位反映《实施办法》中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问题。考虑到全省各地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实施办法》实施以前，已依法制定并实施交通行政处

罚裁量标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可继续适用本单位原制定的裁量标准。

二、《实施办法》实施以后，尚未制定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应根据《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地方实际，制定本地区、本单位行使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细化标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2年11月9日印发
